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17年

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ee.com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958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9时15分至9时25分、9时30分至11时30分及13时至15时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2017年11月15日9时15分至15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,393,82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9948 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931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2765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462,0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184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758,3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987 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0,388,0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99.9927 %; 反对 5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
数的 0.0073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
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752,58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673 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327 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金海燕

经办律师:

李青

年 月 日

